

彰化地檢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項目基準表(113 年起適用)

項目	單位	基準及支用說明
講座鐘點費	節	指為辦理講習、訓練、座談會等，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之鐘點費用屬之，金額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。
出席費	人次	指委請專家、學者出席相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支給之出席費屬之，金額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之出席費項目辦理。
稿費		指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聘請專人或機構加以撰稿、校對、審查等所支給之稿費屬之，金額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之稿費項目辦理。
印刷費		講義教材印刷、宣傳海報等，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，各種文件印刷，應以實用為主，力避豪華精美，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。
場地布置費	場次	活動會場布置布條、旗幟等費用。
場地使用費	場次	辦理活動或會議租借場地租金。
設備租金		辦理活動或會議租借設備租金。
誤餐費	人次	依會議人次或參加活動人次編列，每餐 85 元；特殊情形請於說明欄敘明用途及特殊性。(中午逾 12 時下午逾 5 時 30 分始提供)
茶點費	人次	依會議人次或參加活動人次編列，每天 60 元；特殊情形請於說明欄敘明用途及特殊性。(同一天合辦不同議題研討會，參與人員相同，按天 60 元計算)(研習會議期程半天，原則減半支給)
運費	次	凡公物之運輸、裝卸、通行等所需費用屬之。
交通費	人	志工交通費、講師交通費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交通費核支規定辦理。
租車費	臺	辦理活動或研習載送人員租用遊覽車屬之。
保險費	人次	指為參與特定業務或活動（如表演）之人員(含志工等)投保有關平安保險、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(含團體險)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屬之。
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「依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法規規定，編列費用」。
宣導品	人次	1. 辦理政策宣導用宣導品，每人每次以 30-100 元編列。 2. 結合他機關辦理活動宣導品，每人每次最高不得超過 300 元。 3. 於備註說明辦理宣導項目，有特殊情形需另說明。
材料費	人次	依參與實作課程或活動之人數計算，核實估列。
雜支	式	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最高以該計畫 5% 編列。

註:上述有其他法令規範者，需提出相關規範始得編列。